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编号为 2023-004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编号为 2023-004 的公告)。同意广药基金投资人民币 3.34 亿元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并签署《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lliance BMP Limited、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关于在中国境内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就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出资 9.99 亿元(人民币，下同)设立的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投资 3.34 亿元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沃博联广药基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并签署《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lliance BMP Limited、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关于在中国境内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基金管理人”)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股 80.00%的控股子公司，为沃博联广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董事长，故广药资本是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拥有广药基金 99.90%的权益，广药基金为本公司附属企业。因此，广药基金本次认购沃博联广药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及广药基金与同一关联人广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 156,932.47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扣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 9.99 亿元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 主要风险：沃博联广药基金未能如期足额设立的风险；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基金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广药资本合作设立广药基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9.99 亿元认购广药基金份额，占广药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0%。

广药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的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编号为 2022-034 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药基金投资 3.34 亿元认购沃博联广药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作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次投资为广药基金出资 3.34 亿元认购沃博联广药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沃博联广药基金拟于中国境内设立，总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广药资本出资不超过 0.10 亿元认购普通合伙份额，占比 1.00%；广药基金出资 3.34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占比 33.40%；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沃博联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沃博联亚洲投资”)出资 3.34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占比 33.40%；剩余资金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沃博联广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 80.0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担任广药资本董事长，故广药资本是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拥有广药基金 99.90%的权益，广药基金为本公司附属企业。因此，广药基金本次认购沃博联广药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扣除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签约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药资本

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4 楼 433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药集团出资 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0%；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药资本资产总额为 1,229.19 万元，净资产为 800.2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广药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188.29 万元，实现净利润-199.79 万元。

广药资本与本公司之间除同受广药集团控制及合作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广药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药资本为拟成立的沃博联广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二)Alliance BMP Limited

名称：Alliance BMP Limited(联合美华有限公司，“联合美华”)

住所：2 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ONY, Englan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英镑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联合美华为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沃博联”)的全资子公司。

沃博联是一家集医疗服务、药店和消费品零售于一体的世界级医药保健集团，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BA)。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沃博联 2022 年财年(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327.03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43.37 亿美元。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联合美华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系本次合作的主要发起方之一，并指定其关联方沃博联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沃博联广药基金的出资主体。联合美华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联合美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称：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40/F DAH SING FINANCIAL CTR NO 248 QUEEN'S R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沃博联亚洲投资为沃博联的全资子公司 WBA US 10 LLC 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沃博联亚洲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沃博联亚洲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由正文及《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咨询服务协议》三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设立流程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流程设立基金：

1、签署《合作协议》；

2、广药资本、广药基金、沃博联亚洲投资签订格式及内容与《合作协议》附件一之《合伙协议》实质相同的《合伙协议》；

3、《合伙协议》签署后，完成基金设立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审查程序；

4、广药资本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资格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QFLP 规模”)，并办理完成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

5、完成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关于投资类合伙企业的设立审批；

6、完成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

7、初始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缴出资；

8、在中基协完成基金备案。

(二)基金的主要条款

1、合伙企业名称：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境内。

3、合伙目的

根据中国国情和资本市场发展现状，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有限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通过对所选择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经营、运用，实现资本的保值和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回报。

4、投资领域：基金聚焦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

基金的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自基金成立日起前两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基金存续期结束之日为退出期，基金退出期内不再对外投资。退出期内项目完全实现退出，基金提前到期。

投资期届满，基金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80%，基金投资期自动延长一年，最多延长二次。投资期延长后，基金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

如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一年，但仅能延长一次。如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建议未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初始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亿元。基金初始认缴出资额为 67,47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初始合伙人出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675.00	货币	2023 年 4 月 30 日
广药基金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货币	2023 年 4 月 30 日
沃博联亚洲投资	有限合伙人	33,400.00	货币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67,475.00		

8、后续募集

基金管理人依本条获得授权，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的前提下，在自基金成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前(“后续募集期”)以 10.00 亿元为目标总认缴出资额向初始合伙人或新的认缴人(“后续合伙人”)募集资金，广药资本将同时增加出资以保证其认缴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 1.00%。

9、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 1%提取；(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 1%提取；(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计收，每年缴付一次，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合伙人另外支付。首笔管理费于基金成立日起的十五日内收取，其后每一年的管理费及上一年应收未收的管理费(如有)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十五日内收取。最后一个缴费期间天数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与 365 之间的比例计算管理费。

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1%/年计算并支付管理费，为免疑义，如合伙期限延长的，在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0、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基金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①出资返还：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②优先回报：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 7%(按单利计息)的收益；

③追赶分配：如有余额，普通合伙人与沃博联亚洲投资分别有权获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额：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②合计获得的优先回报总额/0.8*0.1；

④超额收益：如有剩余，为超额收益，并按照如下方式分配：超额收益的 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广药资本，超额收益的 10%分配给沃博联亚洲投资；超额收益的 80%由各有限合伙人(包括沃博联亚洲投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经营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以下顺序承担：①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②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11、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广药资本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但涉及基金事务的职权应由广药资本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使：

①根据《合伙协议》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合伙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在不损害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选择一名或若干名有限合伙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办理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②拟定除《投资管理制度》外的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③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④决定除有限合伙人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之外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

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⑥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⑦经占认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聘任或解聘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⑧根据协议约定为基金聘任或解聘为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

⑨根据协议约定为基金聘任和解聘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决定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数额。

⑩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

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③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④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⑤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⑥向有限合伙人及时并如实披露其已经、正在和将来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或管理的任何其他与合伙企业性质相似的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设立或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募集失败；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投资基金进行对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投资基金发生可能会对合伙企业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事件。

⑦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方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股份赠送或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基金收入账户。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⑧配合本基金或本基金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履职评估和基金净值评估。

⑨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广药资本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外，还应履行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事务的职权。

(4)有限合伙人权利

①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②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③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④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⑤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⑥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⑦《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以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⑧有权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⑨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⑩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

?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有限合伙人义务

①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②不得恶意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③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按《合伙协议》约定以其自身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④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⑤除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⑥适用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2、合伙事务执行

(1)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药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时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广药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期限与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一致，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并同意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基金的基金事务。

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在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有权机构表决通过，为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因故不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职责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债务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13、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初始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及后续募资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如有)组成，初始合伙人各委派一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广药资本推荐的委员担任。

(2)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设弃权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且经初始合伙人委派的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三)沃博联亚洲投资对基金的战略支持

《合作协议》签订后，沃博联亚洲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咨询公司”)，为基金提供战略支持和咨询服务。咨询公司同意通过其团队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在基金投资项目筛选、投资项目价值判断、投资项目产业赋能、基金投资退出等多方面向基金提供进一步战略支持，协助基金把握大健康行业领域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投资管理制度

为防范基金的投资风险，建立严谨、科学、高效、有序的基金投资运作体系，各方同意就基金的投资管理与运作建立切实可行的投资管理制度。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即视为同意《合作协议》附件二之《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基金完成中基协备案当日由广药资本签章生效，其修改需要经过代表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1、投资管理团队及其职责

(1)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退出作出决策，对合伙企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合伙协议》为准。

(2)基金管理人应组建项目咨询委员会，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立项、临时投资计划、拟提交给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投资资料、项目退出资料等进行评估及筛选。

(3)为保障基金投资的专业、高效，基金管理人应建立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深度参与基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全流程，其成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总监、投后管理负责人。

2、投资管理程序

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包括项目初审、立项管理、审慎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的起草和执行、跟踪管理、投资退出等步骤。

3、投资管理专业咨询服务

为提高投资管理的质量及防范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的投资时应结合投资项目复杂程度、自身的专业能力等因素，促成基金聘请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供应商，为基金项目投资提供相应领域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研究、技术咨询等。

鉴于咨询公司的团队在大健康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各方同意由咨询公司与基金签署《合作协议》附件三之《咨询服务协议》，基金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聘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并向咨询公司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支付服务费。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及审批程序及后期安排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广药基金拟投资设立沃博联广药基金旨在加大本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及投资力度，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设立的基金从事医药健康全产业链领域相关投资，有利于本公司依托各方资源优势，围绕医药健康产业链，通过专业化市场运作，扩大投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尚需履行的主要外部审批程序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2、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资格及 QFLP 规模。

(六)后期安排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广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药资本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各合作方在全球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优势和信息资源优势，加快本公司对外投资步伐，发现和培育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项目标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使用广药基金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一)广药资本存在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基金设立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资格及试点额度、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后续募资及基金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中基协备案，从而影响基金设立及投资进度的风险；

(二)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本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本公司及广药基金与同一关联方广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156,932.47 万元。

其中，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广药资本合作设立广药基金，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9.99 亿元认购广药基金份额，占广药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0%。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编号为 2022-014 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广药基金与广药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7,032.47 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签署的《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lliance BMP Limited、WB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关于在中国境内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39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 75,082,6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12%，最高成交价为 2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8 元/股，成交总金额 3,048,9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129%，最高成交价为 22.6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成交总金额 36,043,2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0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123,7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92 元/股，成交总金额 5,110,1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41%，最高成交价为 20.8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45 元/股，成交总金额 10,663,5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639,674 股的 0.052%，最高成交价为 2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9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093,0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8 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786,708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446,67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02,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的比例为 0.3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80 元/股，最低价为 87.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1,740.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5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02,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的比例为 0.3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5.80 元/股，最低价为 87.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1,740.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09 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2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1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0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2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94.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24.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319.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2,291.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82.17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0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07%)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账户余额(万元)	项目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67020	10,499.42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与中饮武汉(甲方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00000610120100367020。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10,499.4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甲方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本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存单等现金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晓挥、王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收购安徽绿创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创”)持有的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热电”或“标的公司”)40%股权相关事项，公司拟与安徽绿创、南国热电、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96.85 万元，南国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竣工验收且正式运营后，将以优惠价格向公司出售电力、蒸汽等商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特别提示了相关风险：《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交易进展情况

1、热电联产项目进展：根据南国热电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南国热电投资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建设，仍处于正式运营前的竣工验收阶段。

2、转让协议签署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签署方对于协议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将继续与协议相关方积极磋商，以期促成协议签署，但同时亦存在交易终止的可能。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除正在磋商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外，公司与南国热电的常规采购业务亦在同步洽谈，南国热电未来是否以优惠价格向公司出售电力、蒸汽等商品，不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作为前提条件。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75,190 股的比例为 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73 元/股，最低价为 43.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8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75,190 股的比例为 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73 元/股，最低价为 43.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53.3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作为第三人参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起诉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 02 民初 12 号)，公司已按法院通知要求缴纳诉讼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杨勇

(二)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 8,208.1128 万股勤上股份限售股(证券代码：002638)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